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茗茗

代 理 人 蔡采薇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代 理 人 林俞君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債 權 人 張明慈

中日當舖

01 法定代理人 羗俊頤
02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
03 如下：

04 主 文

- 05 一、更生之聲請駁回。
06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7 理 由

08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債務達新臺幣（下同）1,
09 961,780元，伊前曾與金融機構協商成立債務清償方案，經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司消債核字第8664號裁定認可，
11 但因未履行完畢，復又以本院112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25號
12 調解筆錄與金融機構調解成立，履行期間自民國112年7月10
13 日起，分120期，每期4,193元，且聲請人迄今仍持續繳款，
14 並未毀諾。但因本件債務其中100多萬元係幫聲請人前夫即
15 訴外人許登翔（下逕稱其名）借款，許登翔於聲請人借貸時
16 亦允諾會每月負責清償，但二人於113年11月4日離婚後，聲
17 請人單獨扶養其未成年子女2人，且復遭非金融機構債權人
18 強制扣薪，實已無力繼續履行前開調解方案，爰依法聲請更
19 生等語。

20 二、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21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二
22 十萬元以下者；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
23 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
24 限；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25 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
26 者，推定有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消費者
27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第151
28 條第7項及同條第8項準用消債條例第7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29 文。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
30 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
31 正；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

01 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同條例第8條、第11條之1亦有明文

02 三、經查：

03 (一)由聲請人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查詢清單、全國
04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災保、就保之被保險人
05 投保異動查詢所示（調解卷第31至35頁、本院卷第25至30
06 頁），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係受雇於群創光電股份有
07 限公司，且查無其於聲請更生前5年內從事小額營業活動之
08 證明，堪認聲請人為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
09 業活動之自然人。

10 (二)復觀諸聲請人於112年6月15日與附表1編號1至4所示金融機
11 構債權人成立前置協商調解方案，係約定就附表1編號1至4
12 所示無擔保債務自民國112年7月10日起，分120期，每期4,1
13 93元（下稱112年調解方案）按月攤還，有調解筆錄、前置
14 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本院卷第167至1
15 71頁）在卷可查，是本件更生聲請合法與否，依消費者債務
16 清理條例第151條第7項規定，應先審究聲請人主張112年調
17 解方案之履行困難，是否為因不可歸責於己事由所致。經
18 查：

19 1.依聲請人之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院卷第25至
20 30頁）、112年11月至115年2月間薪資明細表（調解卷第37
21 至39頁、本院卷第245至304頁）及聲請人自述之固定工作獎
22 金發放基準（本院卷第187頁），聲請人於聲請日前2年之薪
23 資收入，扣除病假扣款及遭第三人強制執行扣薪之款項後，
24 剩餘可支用收入如附表2薪資欄所示。

25 2.次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26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
27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28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
29 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
30 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
31 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

01 有明文。又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2至113年、114至115年臺灣
02 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分別為17,076元、18,618
03 元。經查，查聲請人陳報其與受扶養之未成年子女每月支出
04 與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一致（本
05 院卷第188頁），應可採認。

06 3.然聲請人雖主張其在113年11月4日離婚後，前夫許登翔未給
07 付其扶養費，而由其單獨扶養未成年子女許○媛、許○澄
08 （調解卷第45頁）等語。然該二名未成年子女之生父許登翔
09 並未死亡，依民法第1116條第1項第2款、第1116條之2等規
10 定，自對渠等負有扶養之法定義務，不因離婚而消滅，且許
11 登翔於113年11月迄今陸續任職於匯林企業有限公司、瀚宇
12 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自114年6月1日起每月投保薪資
13 額為33,300元（本院卷第343頁），即實際薪資應在該金額
14 以上，應非欠缺工作能力之人，自亦無不能維持生活而免除
15 其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之情形。倘僅因許登翔拒絕履
16 行其本應盡之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聲請人又怠於代理未成年
17 子女向許登翔請求扶養費，將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責任全歸屬
18 於聲請人，而令許登翔免除扶養義務，將反而使聲請人償債
19 能力低落之不利益由債權人承擔，不但非屬不可歸責於聲請
20 人之事由，亦與前開民法規定核有未符，更非事理之平。從
21 而，聲請人於112至113年、114至115年支出未成年子女二人
22 之扶養費應以每人每月8,538元（計算式： $17,076 \text{元} \div \text{扶養比} 1/2 = 8,538 \text{元}$ ）、9,309元（計算式： $18,618 \text{元} \times \text{扶養比} 1/2 = 9,309 \text{元}$ ）計算。從而，聲請人112至113年、114至115年每
23 月必要支出應為34,152元、37,236元（計算式： $112 \text{至} 113 \text{年} 17,076 \text{元} + 8,538 \text{元} \times 2 \text{人} = 34,152 \text{元}$ ； $114 \text{至} 115 \text{年} 18,618 \text{元} + 9,309 \text{元} \times 2 \text{人} = 37,236 \text{元}$ ），各月份必要生活支出則如附
24 表2必要支出欄所示。

25 4.由上開基準計算，聲請人自112年12月起，每月收入扣除必
26 要支出後，其結餘如附表2結餘欄所示，其中雖113年2月、7
27 月、12月、114年2月、4月、8月、9月之結餘不足以支應112
28
29
30
31

01 年調解方案每期4,193元之還款，然其餘月份均無入不敷出
02 之情形，且尚有餘裕可供儲蓄以支應其餘月份不足之還款，
03 亦無連續3個月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04 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低於4,193元之情形，是實無消債條例
05 第151條第8項準用75條第2項之情形。

06 5.聲請人雖主張除112年調解方案外，其出名為許登翔向非金
07 融機構之債權人借款，而遭其強制執行扣薪，致收入不足支
08 應更生方案等語（本院卷第191頁）。然附表2已將第三人執
09 行扣薪之款項扣除，而已計入聲請人遭執行扣薪後之可支用
10 所得，換言之，聲請人遭強制執行扣薪之後，其收入仍無履
11 行調解方案顯有困難之情事。況聲請人陳報其尚對許登翔之
12 有債權100萬元，自應循正當法律程序使其債權受償，以避
13 免怠於行使權利而致無法清償自身債務之窘境，併此敘明。

14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曾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與各債權金融
15 機構調解成立，亦無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
16 之情形，其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並非合法，且此等不合程式
17 之情形不能補正，是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本文、第8條
18 本文規定，其更生之聲請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景筠

21 附表1：債權明細表
22

編號	債權人	債務種類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費用	債權總額	計息期間	卷頁	備註
1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貸款	85,401	10,046	355	0	95,802	112年1月10日至112年6月10日、114年11月10日至115年1月14日	調解卷61頁	
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21,978	325	0	0	22,303	至115年1月14日	調解卷75頁	
3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貸款	119,001	688	0	0	119,689	至115年1月14日		
4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貸款	87,665	0	0	0	87,665	至115年1月14日	本院卷165頁	
5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機車貸款	173,702	79,187	0	0	252,889	至115年2月12日	本院卷115、1	擔保品為車號000-000號機車，無

(續上頁)

01

	公司								19頁	殘值
6		機車貸款	137,317	963	0	0	138,280			擔保品為車號000-0000號機車。保證債務，主債務人為許登翔
7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貸款	1,150,000	536,877	0	11,216	1,698,093	112年1月22日至114年12月22日	本院卷99至100頁	無擔保(擔保品車輛已取回拍定)，陳報之債權總額1687萬9983元應有誤，逕依本院112年司執字第20422號債權憑證更正
8	A02	本票	150,000	39,649	0	1,000	190,649	110年12月31日至115年5月27日	本院卷329頁	依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95號本票裁定年息6%
9	A003	債權人未陳報債權，聲請人亦未提出債務證明，聲請人主張債權金額160,000元								
合計			1,925,064	667,735	355	12,216	2,605,370	本息總額2,592,799元		

02

03

附表2：薪資與支出明細表

編號	領薪日期	薪資	備註	卷頁	必要支出	結餘	支出調解後
1	112年12月5日	39,357	11月份薪資；病假扣款1,154；強執扣薪345	245至246頁	34,152	5,205	1,012
2	113年1月5日	74,094	12月份薪資；病假扣款252；含同月26日年節獎金34610；強執扣薪1953	247至248頁	34,152	39,942	35,749
3	113年2月5日	36,608	1月份薪資；病假扣款1,262	251至252頁	34,152	2,456	-1,737
4	113年3月5日	38,989	2月份薪資；病假扣款2,379	253至254頁	34,152	4,837	644
5	113年4月3日	42,862	3月份薪資；病假扣款1,622；強執扣薪958	255至256頁	34,152	8,710	4,517
6	113年5月3日	43,291	4月份薪資；病假扣款1,442；強執扣薪5206	257至258頁	34,152	9,139	4,946
7	113年6月5日	60,110	5月份薪資；病假扣款721；含端午獎金17305；強執扣薪1382	259至260頁	34,152	25,958	21,765
8	113年7月5日	36,836	6月份薪資；病假扣款1,730	261至262頁	34,152	2,684	-1,509
9	113年8月5日	39,179	7月份薪資；病假扣款721	263至264頁	34,152	5,027	834
10	113年9月5日	56,646	8月份薪資；病假扣款746；含同月16日中秋獎金17905	265至267頁	34,152	22,494	18,301
11	113年10月4日	46,892	9月份薪資；病假扣款74	269至2	34,152	12,740	8,547

(續上頁)

01

			6；含同月18日發激勵獎金3900；強執扣薪229	71頁			
12	113年11月5日	41,112	10月份薪資；病假扣款895；強執扣薪2513	273至274頁	34,152	6,960	2,767
13	113年12月5日	38,177	11月份薪資；病假扣款933	275至276頁	34,152	4,025	-168
14	114年1月3日	76,996	12月份薪資；請假扣款746；含同月14日年節獎金35810；強執扣薪3258	277至279頁	37,236	39,760	35,567
15	114年2月5日	41,302	1月份薪資	281至282頁	37,236	4,066	-127
16	114年3月5日	44,936	2月份薪資；病假扣款597；含同月20日激勵獎金6200	283至285頁	37,236	7,700	3,507
17	114年4月2日	36,443	3月份薪資；病假扣款2667；請假扣款149（追溯）	287至288頁	37,236	-793	-4,986
18	114年5月5日	65,679	4月份薪資；病假扣款746；含同月29日端午獎金17905	289至290頁	37,236	28,443	24,250
19	114年6月5日	43,750	5月份薪資；病假扣款1492；強執扣薪1929	293至294頁	37,236	6,514	2,321
20	114年7月4日	44,363	6月份薪資；病假扣款820；強執扣薪3014	295至296頁	37,236	7,127	2,934
21	114年8月5日	38,340	7月份薪資；病假扣款970	調解卷39頁	37,236	1,104	-3,089
22	114年9月5日	38,153	8月份薪資；病假扣款597	調解卷39頁	37,236	917	-3,276
23	114年10月5日	61,849	9月份薪資；病假扣款1,492；含中秋獎金17905	調解卷37頁	37,236	24,613	20,420
24	114年11月5日	41,906	10月份薪資；病假扣款1044	調解卷37頁	37,236	4,670	477
25	114年12月5日	58,563	11月份薪資；含同月19日激勵分紅獎金12800；強執扣薪312	297至299頁	37,236	21,327	17,134
26	115年1月5日	44,276	12月份薪資；病假扣款3476；強執扣薪7592	301至302頁	37,236	7,040	2,847
27	115年2月5日	55,954	1月份薪資；請假扣款866；含年節獎金36950；強執扣薪24560	303至304頁	37,236	18,718	14,525
	合計	1,286,663	其餘代扣款屬必要生活支出，故不扣除以避免重複列計		965,280	321,383	208,172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01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蔡孟穎